黑龙滩水库水面渔业资源管理及水质保护

合作协议

甲方：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地址：仁寿县文林街道西街75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资源互补，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所属的黑龙滩水库渔业资源管理及水质保护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作项目

甲方所属的黑龙滩水库渔业资源管理及水质保护。

第二条 合作原则

在不影响水库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建设和管理及灌区工农业及居民饮用水供水需求的前提下，按照“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发展生态渔业，保护好水质，确保饮用水源地安全和良好的水库渔业管理秩序。

第三条 合作方式

甲方以黑龙滩水库水资源为合作基础，乙方以技术、资金、设施设备等与甲方进行合作。

第四条 合作期限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共计3年。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定此协议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 （年合作费的20%）（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作为财产清偿抵押、管理风险抵押、安全事故风险抵押、安全考核抵押、水质保护承诺抵押和其它违约抵押用。协议期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结之日起30日内，乙方无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全额原路径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 合作费用及缴纳

（一）合作费用

双方按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公开招募合作商现场竞价确定的最终竞价：万元为年合作费用。

（二）合作费用缴纳

1.合作费用采取先付后用，一年一付的方式，由乙方向甲方所属黑龙滩管理处支付。支付时间：签订协议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第一年合作费用，以后于每年7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次年合作费用。

2.逾期未支付合作费用的，甲方对未支付款按每天1%的标准收取滞纳金。逾期180天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乙方就黑龙滩水库渔业资源管理及水质保护所从事的一切活动，要求乙方依法依规，按协议合作。

2.指导、督促乙方开展生态渔业养殖工作，有权掌握捕捞情况和销售量，每次捕捞、销售应由甲方签字确认。

3.有权按水质保护要求，监督核实鱼苗投放规格和数量。

4.钓鱼证的管理和发放规模由双方共同商议，一年一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所从事的一切活动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2.享有水库渔业资源管理效益，自行承担经营管理成本及一切税费、风险和责任，无条件服从甲方防洪、工农业及城市供水调度。

3.严格按照国家劳务用工相关政策，自行组织人员进行渔业资源守护，自行解决劳务用工等纠纷并承担所有责任和赔偿。

4.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各项应付款及其他应付费用和税金，自行承担逾期未支付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科学合理利用水库水体资源，实施“人放天养”的生态渔业养殖，保护好水库水质。协议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水库投放饲料、化肥等物品实施肥水养鱼；不得在水库内进行围栏养殖、分段养殖、网箱养殖：不得投放违禁鱼药及其他影响水库水质的任何物质；及时对水库水面漂浮物、库岸沿线、生活（办公）区域的垃圾进行打捞清除处理；及时清除库区内大规模有害水生动（植）物，防止蔓延；禁止投入凶猛鱼类或造成水库养殖结构重大改变的鱼类品种；禁止使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式进行捕捞作业。

7.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自行完善安全相关设施，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协议期间若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民事及其他法律责任。

8.加强渔业资源日常管理，维护好水库渔政管理秩序，对查获的违反《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人员及器具，必须送交相关部门处理。同时认真做好其他相关事宜的协调处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纠纷，确保水库周边邻里和谐稳定及良好的渔业资源管理秩序。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作项目转交他人。

10.为确保水质达标，钓鱼证发放规模和管理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进行，鱼苗投放规格和数量须充分考虑水库水质承受力合理投放。

11.进行鱼产品捕捞前应及时通知甲方，鱼产品销售量及收益须经双方核实并签字确认。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水库防洪、工农业及城市供水调度由甲方安排，乙方无条件服从。

(二)水库其他资源的开发利用权属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因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甲方需占用水域水面时，乙方应无条件支持。

(三)协议期满后，乙方自行处理其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给予补偿。

(四)协议期前半年，乙方须按不小于0.25公斤每尾规格向水库投放鲢、鳙鱼鱼苗，且总量不少于15万公斤（以投放双方派员现场监督核实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单方违约，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其中：

（一）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无偿接收乙方水库内的所有渔业资源，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二)乙方如违反约定，向水库投放污染水库水质的任何物质以及在水库内实行肥水养鱼、围栏养鱼、网箱养鱼经甲方或政府及相关部门查实，本协议无条件自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责任（含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无偿接收乙方水库内的所有渔业资源，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三)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合作费用时，

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在水库内的一切活动；逾期30天后，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概不承担。

(四)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履行承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甲方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抵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同时自行终止本协议，其履约保证金中扣抵支付剩余部分归甲方。

(五)若乙方隐瞒或虚报收入，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款

（一）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二)因该水库水利工程需进行整治、建设的，不属甲方违约，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其工程建设期不计入合作协议期限。

(三)因该水库引（蓄）水、工农业及城市供水调度及防汛工作影响渔业资源利用的，不属双方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协议效力

（二）其他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